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27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6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与山高卓越签订《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山高卓越向申龙客车增资4亿元，同时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扩股完成后，山高卓越持有申龙客车9.09%的股权，公司持有申龙客车90.91%股权；同时两年后山高卓越全部退出，双方以申龙客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回购对价（届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同意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的差额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专项计划目标发行规模不超过 8.75 亿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要素最终以专项计划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代理公司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协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